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金属公司”）。

● 担保金额：

- 1、拟为贵研催化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2、拟为贵研资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3、拟为贵研金属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4、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3,921.8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1.12%，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 2018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下属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贵研资源公司和贵研金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提请公司为其担保；

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因生产过程物料（废料）的取样、制样及精炼提纯存在一定的周期，期间客户要求为已交付但尚未生产（加工）完毕的贵金属物料（废

料)提供担保。为积极拓展业务,贵研资源公司提请公司为其向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一)昆明贵研催化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9日,公司持有该公司89.91%的股权,注册资本396,929,023元,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669号,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338,340,781.40元,净资产609,676,755.22元,2017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34,198,504.21元。

(二)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日,注册资本3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熊庆丰,主营业务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经营铂族金属及其相关的技术与货物进出口。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42,067,273.15元,净资产为393,110,933.20元,2017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26,806,767.27元。

(三)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胥翠芬,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0弄6号2幢8308室,主营业务是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65,092,426.35元,净资产为145,329,311.27元,2017年度综合收益总额为14,900,331.28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子公司的申请,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公司拟为贵研催化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申请期间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授信期为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申请期间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信期为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贵研金属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申请期间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信期为一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担保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不超过一年。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和《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及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拟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

依据充分，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为：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5 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7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否
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否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01.65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否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143,485.00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否

注：截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3,921.8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1.12%，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